

未取自四面未。則何以防之。襄曰。四面皆有兵食。在我所令之襄。備端之。使後世方有一達如忽必烈者。必以趙宋為戒。而以時宗為法。

九三伏見

後深章子二子在位十二年
禪後十六年 壽五十三

○
也。余氏之悖逆極矣。秉久之事。既所不忍言。敢廢立天子。進退宰相。易置大將軍。如奕棗。然而史家得值九世。无天道耶。賴襄曰。有天道故也。天之立君為民也。非為君也。而暗君以為己也。猶君之置相為民也。非為相也。而庸相以為己也。吾前聖王若仁德。若天智。若光仁。桓武。宇多。後三季。則不然。知天之立己為民也。是以自侯勤以養民。其相臣亦知君之置己為民也。是以侔君之心以養民。

任

所以報君。不唯貪官爵而已。貪官爵而已也。者。中古以下之相。為然。曰。吾閔白也。吾攝政也。以驕天下。而不知攝政。閔白之。我為何。我。也不唯相為然也。人主亦然也。曰。吾天皇也。以驕天下。而不知天皇之。我為何。我。未得之。以得之。為務。奔競爭攬。喪亡廉耻。已得之。則務奢泰。淫佚。以位為。以竭天下之民力。而以為當。是以盜賊公行。美夷。虜內犯矣。則曰。是武臣之職耳。非吾所親治也。噫。如此而欲以長持天。我。以托於民上。天豈聽之乎。所謂武臣者。則終身百戰。以除民害。而不能得朝廷官爵。名也。權利實也。名出於朝廷。而實出於天。以實與源氏。曰。是皆竭力於民者也。故源氏

收天下之實。而朝廷擁其名而已。然其曰右大將、征夷大將軍者，有
其實。故朝廷亦位而予其名也。至其子孫，乃貪虛名以買實禍。
亦忘其職而求於驕奢淫佚。所以其權利歸於業矣。一、別
立主以嗣源氏之名而已守其實。唯守其實也。故其世之所務
在於養民、非自侯自動不中。如曰吾務已心於其實云。其
非吾所敢貪也。是以必時重遷官。猶如原銜子孫皆道其遺
意。終於相授守武藏守。而相授守武藏守。能易置大將軍。能進
退攝政。罔白能廢立天子。何哉。天下之實在於此也。天下之實在
於此。而自侯勤以養民。是不有天位。而為天職也。其不及前聖王

循

良相之為。庶幾得其實。而當時天子。與宰相將軍。徒擁其
名。以歛其實。欲收奪其權。而不知天之所台。在彼不在此。不然
烏以此特逆無比之賊。而得傳九世乎。至高時。一為驕奢淫佚。則
天誅不旋踵。嗚呼。豈无天道哉。

九四後伏見

伏見長子 在位四年 禪位三十五年 壽四十九

九五後二條

後宇多長子 在位七年 壽三十四

又曰。兩統迭立之說。出於業矣。猶其公攝家為五派。使其勢相爭。而不相
合。而我得持權。樹恩於其間。可謂巧詐極矣。而取其滅也。實基於此。
夫以赫一天統。而敢公折之。以便於己。至每十年相更。惡有不獲罪。遭於
祖宗之靈者哉。蓋後嵯峨。生後深草。龜山二帝。其母同也。而後嵯峨專

折也新欵

屬意於龜山。遺戒母后。以龜山之後。永承皇統。付後深草。以封邑。則大
統已定矣。故後宇多以龜山子嗣立。臣也。而後深草以失勢憤懣。倚
業奉時宗。以立其子。伏見帝。又倚業奉貞時。以立其子。而後宇多持先
皇遺旨。詰之於其子。迭立之說也。臣若出於不得已也。然當後深草
伏見之託。使時宗貞時。伏乞辭之。何有如此。哉。所以不辭者。非謂
是。可以持我權。而樹我恩也。抑亦有故也。後媛娥。臣為業奉氏所立。
然常陰憤皇道之陵替。而無以匡復。臣已不得其時。望之於子孫。以
為後深草之衰弱。不足為。見龜山有英氣材力。可以庶幾焉。史稱
朝廷有坂上田村鎮國。劍後媛娥臨崩。囑后。竊付之龜山云。夫田村。

非能殊東夷者。非觀伏見帝。告貞時曰。龜山每切齒深草之變。立貞後。非
卿家。然則當時中外頗察其旨。是業奉氏所以右後深草之統也。龜
山之愛皇孫。祈其得位。猶後媛娥之於己也。及花園之說。儲當立後二
季之子。而後宇多曰。吾有所慮。故先立後醍醐。由是觀之。兩皇亦不
得其時。而望之於子孫也。而後醍醐。能不受其望。殊宿猶於斧鉞之下。
復深誓。雪大耻。後媛娥之志。於是而成。而列聖在天之靈。可以少慰矣。
而伏見之統。每仇疾之。每為關東同深。光嚴為業奉高時所立。光明又為
足利高氏所擁戴。皆欣然受之不辭。夫兩統均出於後媛娥。同源同本。
臣其耻其耻。仇其仇也。而如此。其後南業奉。五十年。八洲生靈。肝

腦塗地。魚叛臣之罪亦王室之不思懲親也。及兩統合一。足利氏亦舉
迭立之。故致海內之嗷。夫足利氏之勢。非業條之比。元復莫於持
權樹恩也。而仍襲其故。其禍亂不止。骨肉相殄。豈非亦獲祖宗之譴
者哉。

九六 花園

伏見長子 在位十三年
禪後三年 壽五十二

卷之十二

九七 後醍醐

後宇多二子 在位二十二年
禪于吉野 壽五十二

○賴哀曰。美久以後。天下武人。无一人叛業條氏者。至此。陸奧人安孫
堯勢叛。鎌倉遣兵擊之。不克。士之叛業條氏者。始於此。而業條氏

必非
倒置

其威之然。亦始於此。魚元王師。其凶決矣。况天討東之乎。夫其兵卒。非
必有缺也。糧餉必非有乏也。將帥亦必无才也。昔者。以新造之家。嚮
背未定之時。而能抗拒天子之討。四軍之勢。如摧枯拉朽。今藉累世
之權。四海已服之威。乃不能克一安孫堯勢。是其故何哉。兵之強弱。
不在其鋒。而在其本。弱則未。雖譬之木心。蠹當其未。蠹也。加大風暴
雨。而摧然不折。一得蠹。者其心而已。其幹之壯。枝葉之茂。依然也。童
稚。拳搖之而動矣。故業條氏之無力。依然也。高時一為頑率。奢傲。以
失人心。則其招衰。如以抑不唯也。其外戚。与家宰。專以政。以賂
成。是也。業條氏之大蠹也。堯勢共其族。争邑而訟。内管領長崎高資。

高時也
更覺其
田時頭
業條氏
内管領

高時同子高資
爭奪威權

兩受其賂不決。所以怨而叛也。所以討而不克也。豈不可為後世之戒哉。業季氏先世。非无外戚与家宰也。而未專政也。又時秦時之際。三浦氏以外戚補謀。而時叛之也。安達氏以外戚与之相軋。時叛右安達氏。以滅三浦氏矣。貞時又滅安達氏矣。其親漸遠。愛憎遞變。其勢固逆。莫足怪者。推時叛貞時之心。犹其滅畠山氏和田氏。適足以除其逼耳。而貞時既降安達氏。而後親倚秋田氏。其妻父也。而所以降安達氏者。由於平叛經之力。其內管領也。賴經。魚敗。其甥。長崎。曰喜。又為宰。為改。而高資。以其子襲焉。貞時。臨沒。顧高時幼弱。遺囑曰。喜。与秋田時顯。補佐之。以為宗族。不足托孤。足

托孤者。莫若外戚与家宰。而不知此二者。實凶也。業季氏也。枕東漢之外戚宦官。相為消長。而終凶於二者。貞時初患外戚。賴內管領以滅之。不懲而倚秋田氏也。而內管領以橫邪敗。又不懲而用長崎氏。何其不明也。故業季氏之凶。不独高時罪也。魚然。業季氏之於源氏。實兼外戚与家宰。而為其所親倚。得以篡其家。嗚呼。流俗之見。每速禍敗。非一世也。而天道好還如此。亦不独可罪貞時也。賴襄曰。後醍醐即位之初。厉精政治。舉行恤民之典。而園東多秕政。人心不服。朝廷与東藩。勝負之勢。不待交兵。及而決矣。夫鷲鳥欲搏。必斂其翅。不斂其翅。而露其搏擊手之机。適足以困敵已。三

元德之際。不其然乎。同謀公卿武人。既見囚執。使糸氏更究詰本源。豈不危殆。帝之下誓。昏於國事。魚治龜山之例。其為計可謂窮且。魄矣。及東更再來。又用苟且詭詐之謀。僥倖一時。魚有智勇忠義之士。施其謀畧。而机会皆失。不能救其蒙塵也。幸而投賊之哀。運得必旋四合。終致歸朝。反三耳。向使帝藏其鋒。養其銳。舍囚賊之謀。而益務自治之術。賊已失人心。叛者驟起。俟其羸極。捐其將墮。用力寡。而无後患。何必曰其哉。且使帝不能已於其手。如楠二成。近在畿甸。及更平時。訪求詔謀。必有万全之策。寄行在於形勝之地。以招聚四方之豪傑。更知必効。與欲執憾於糸氏者。將

雲台露集。天下之吏。可以指顧而定矣。不必授偽若於光嚴也。不必許電爵於足利尊氏也。如帝之所為。更濟者幸也。不然。與糸久異者。幾希矣。魚然。兼久之吏。我作使。忘元弘之吏。我未作。而彼未犯。因危而免。出死得生。以激天下之心。氣其勢也。當賊徒駕夾路觀者。公罵糸氏。不忌其時也。崎嶇憂辱。而未嘗失其常。无恒怯求免。如後鳥羽者。其主德也。嗚呼。是更所以異於兼久之歟。中與之政失。乎。賴襄曰。不然。若比皆謂之失矣。所謂失者。何哉。將口政久矣。而一旦收之。代以朝紳。如柄鑿不相入。失矣。曰。使楠二成名。和長軍等。參直記錄所。置閩東廂番。奧別評定眾。掌其方度。置武者所。

請
以新田氏族為頭人。遣皇子鎮鎌倉。以足利氏捕鳥。則不必專付縉紳也。曰。武人采邑。某布七道者。非一日而猝奪之。連其怨憤。失矣。曰。歸朔之翌月。詔降賊党外將士所有食田領職。一皆褫故。不須更求結。則不必奪也。曰。有功將士。群聚闕下。望賞者不報。予不報。寔其欲失矣。曰。所謂有功。孰若新田足利。楠谷和赤松等。戎士卒之効力。又隸數氏者居多。歸朔之歲。即論賞。割予土壤。不悛一家各領三四州。少者一二州。於其部曲。蓋足以推恩分祿。而有餘。則不可謂不塞其欲也。總之。當時之政。槩皆得宜。合時勢。應人情。何謂失乎。然則无所失乎。曰。政不失也。而所以為政者失矣。所以為政者

何也。曰。人主之心是也。謂其意欲大廣。好侈喜大乎。曰。否。昔以為其欲不廣。所喜不大耳。昔者漢高祖滅嬴。斃項。百戰有天下。枕躬被堅執銳。其刈韓彭英。靈之類。至与匈奴頓戰。見蕭何營宮室。怒曰。天下洵成敗未定。何為此等。世謂天下既定矣。而高祖則曰。未也。推其為心。非以掃蕩天下可憲者。不充其所欲也。徠高祖曰。大度謂其心之大如此。今帝纒斃一狂童之高時。則謂宇內无後足慮者。是以遇是利尊氏之降。則遽電爵之以幸。其可倚。纒得歸朔。即晏然。息以營宮室為急。以悅妃嬪為務。亟有記錄所。蓋不教親臨。而日居於內。教所令。与外廷指揮。每与抵牾。武人

之邑。往、为内官私结。愤然思乱。固贞且也。吾嘗觀孫原孫房之因。龜馬進諫。怪以孫房之有旧恩。豈无可諫之地。何必廷爭彰主過。而治己直乎。盖非因出龜馬。則不輒得面奏也。公卿且然。况將帥乎。故天下之政。无一所失。而巳。为文具靈言者。由此其故也。使帝之心。常如元亨以前。而不如建武以後。則縱使政變。少有所失。而不至再取困路也。唯夫其心不大。其量易滿。故当其未得。則勤厉。及其已得。則懈怠。待天下之群雄。苟无其欲。通其意。以冀无夏。其少欲者。安於此矣。至其多豪者。溪壑之欲。愈予愈不元。非已奪我業。則不已。彼之心。乃大於我。何以能制彼哉。

○世稱護良親王。察是利尊氏之英雄。欲先誅之。而後醒醐不聽。反聽尊氏之說。囚護良。付之是利氏。致斃於其手。中興之不終。決於此。而致策連再板蕩。天下鼎沸。五十年者。皆尊氏之为也。賴襄以为不然。曰。当是時。天下之桀黠。若尊氏者。豈为少哉。殺一尊氏。則一尊氏至矣。且尊氏肆斬親王之僕隸。敢不法云尔。其反逆固未著也。其有異志。未可必也。使帝聽護良執而誅之。以何辭徇天下。必曰。朝廷忌武臣有望者。因夏誅鋤之耳。虽若新田。必貞輩人。自危。夏其忠志。为自固之計。則是又殺一尊氏。而生數尊氏也。中興之業。不待他日而墜矣。故護良之說。非也。帝之不聽是也。曰。帝之不聽護良。

而殺尊氏則然矣。且聽尊氏而殺護良如何。曰：非聽尊氏而殺之。帝固欲殺之，不待尊氏也。何以言之。帝初愛護良，至欲為儲貳已而三位。姬得寤，生恒良，必良成良，欲立恒良為太子久矣。護良雖削髮為僧，而贊帝謀畫，及帝從隱岐，畫髮將兵，樹功最大，是姬之所最忌。且害太子也。姬從帝於艱難，猶唐韋后之於中宗，哀抑言錮寤，所言皆聽，蓋浸潤之端。日夜先入，護良之下，令新田氏擢用，詔侍，是秉制也。而可措曰：是有自立之志。猶唐肅宗靈武之夏也。帝始歸闕，護良未入朝，而兵歸烏如雲。帝遣使詰其欲何為，促使歸僧服。帝何以為此无情之言乎。可以見其已猜嫌之矣。

護良不察，而望為元帥，帝益猜之，而勉從之。欲殺之，机已成矣。護良復不察，而請誅尊氏，姬知有此大隙，而幸之。教尊氏使告貴叛也。而帝欲殺之，机決矣。尊氏虽侮朝廷，非有所恃，烏敢駕空言誣大夏，以搆天子之父子哉。是以護良獄中上書，而莫敢奏達者。當時中外知帝意在殺之也。夫監護良，豈无他人，而付之其深仇。非且意殺之，而何哉。初護良已為大將軍，宣置鎮國庫，而不遣也。遣成良，以上野太子鎮鎌倉，遣必良鎮陸奥，而恒良為皇太子。及護良得罪，陞成良為大將軍，兄為國儲，二才典兵權，可見帝最愛此三子。至以成良志矣。成良志乃成姬之志也。乃成尊氏

太子瑛
太子瑒
太子瑑
光王琚

之志也。尊氏初志或未至此。祝帝之所為顛倒。每變便於我朝。然
自喜。遂觀觚非望耳。猶唐玄宗自殺二子。愛楊妃而竈安祿
山。自取播遷之禍。尊氏門地非奚胡之比也。而論其才。則其而
不雄者。帝養之而成。其為英雄也。不然。以帝之英毅。不世出
苟執其初心。无所惑繆。則其有而尊氏何能為。而何必殺之。
又曰。國朝用郡縣之制。其宗室親王不任藩維。如三太守則為國司。又
選領之而已。其奉邑。聚散在教所。少擅全國者。一一乃孫原氏如
美濃。公我前之全叔。其祖賦而族亮之邑。殆跨天下。及平隆代。其蓋襲
孫氏之故而加以兵馬之權。所以朝廷控御之也。後醍醐蓋親其學矣。故
不能

中興之初。乃分諸皇子。出鎮辺要。其後征東征西。皆以皇子為將軍。連
藩置屬。經畧天下。其勢猶漢末四遣宗室。其地莫能濟時艱。其所以
必置。可謂合度。其美。其諸皇子皆肖父皇。不少英毅材富之人
躬擐甲冑。蹈險致死。非復前朝純袴之習。其然。就其中論之。不无
優劣。護良親王。其最可任者。使之鎮鎌倉。帝可以高枕。无東顧憂
矣。而遇其而死。成良必良。口犹乳臭。名為藩帥。非有實効。况成良
既為足利氏所挾。總得未死耳。是以遣尊良忠房二人。羊齒差長。
可以有為矣。其然。非護良比也。帝亦知之。故以新田貞元為副。
而令其良與副源頭家。以與兵會焉。使賊腹背受敵。其計可